

因辅助生殖被公司解聘 可否请求恢复劳动关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小杨是名大龄女青年,在一家私企工作。2023年,35岁的她找到如意郎君并结婚。婚后,小杨决定要个孩子,但是一直怀不上,到医院一检查,才发现自己患有不孕症。

如今科技的发展给不孕的小杨带来福音。她在医院建议下,采取了人工辅助生殖助孕。其间,由于反应强烈,医院建议住院7天,并出具诊断证明书。可小杨单位以人工辅助生殖受孕不同于自然受孕为由,拒绝小杨请假,还以小杨旷工为由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合同。

小杨不服,与单位据理力争,单位负责人却不再理她。小杨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其能否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不能,她能否要求单位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温皓。

温律师认为,这起案件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并给予如下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分别规定了单位可以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关系、无过错事由提前30天通知解除和经济性裁员的情况。本案中,小杨因人工辅助生殖反应强烈,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建议住院7天,用人单位不准假而以旷工原因解除与小杨的劳动合同,均不属于上述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另外,基于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都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得与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用人单位以旷工为由解除了与小杨的劳动合同,明显处理不当。

其实我国法律法规不仅对单位女职工的劳动关系有禁止无故解除的保护,还有在怀孕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待遇的规定,另外还规定了孕期禁忌性工作,在孕期休息和休假方面也有特殊照顾和保护。

针对此种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者可以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即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经济补偿金=本单位工作年限×月工资,即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内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补偿)。

温律师建议,小杨可以先向企业工会反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事宜,如果未能解决,可以选择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进一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bang

拖欠租赁费结“心结” 灵活调解解开“死扣”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刘志)6月24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民常某怀着感激之情,为人民调解员送来一面锦旗,感谢调解员耐心调解,帮助他解决了多年的欠款纠纷。

原来,2017年,郝某因承包鹿泉区某科研单位楼体维修改造工

程,向常某的租赁公司租赁施工设备若干,租赁费共计5万元。工程完工后,郝某以资金紧张为由一直拖欠租赁费,常某对此极为不满,准备起诉郝某。其间,他听朋友说人民调解比起诉能够更快解决问题,遂于今年5月中旬走进鹿泉区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员孟秋香、吴凤玲仔细了解事情经过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矛盾由来已久,各自内心必然会产生“死扣”,打开“心结”是调解的关键。二人经过精心准备,采取了“面对面”和“背靠背”相结合的方式展开调解。调解中,调解员动之以情、明之以理、晓之以法,通过多次劝导,消除了双方当事

人针锋相对的对立情绪。之后,针对郝某资金紧张的实际状况,调解员采取灵活变通的调解技巧,拿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巧妙化解了矛盾。经调解,郝某将仓库中价值3万元的白酒抵账给常某,剩余租赁费2万元通过转账方式于6月15日结清。

装监控侵犯邻居隐私权 法官调解守护邻里情

河北法治报讯(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黄某和朱某本是邻居,朱某在家门口和后窗部位安装了监控,黄某认为监控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心里十分不舒服,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朱某告上了法院。

受理该案后,定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意识到处理此类案件,不仅要考虑法律上的公平公

正,更要注重维护邻里和睦。为妥善解决这一纠纷,承办法官与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多方组成调解小组,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得知自己被起诉,朱某很不服气:“因为担心发生盗窃等,所以才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我安装摄像头只是为了保障家人和财物的安全,有什么不对吗?”黄

某也愤愤地说:“他家装的摄像头,把我家前院拍进去了,我们一家人什么时候出门、什么时候回家、买了什么东西、来了什么客人,都被拍得一清二楚,没有隐私了。”

承办法官将朱某叫到了一旁,耐心地向他解释:“为了自家安全安装摄像头固然没有错,但也要为他人着想,在自家安装摄

像头,却把邻居家的进出情况都拍了进去,这涉嫌侵犯他人隐私。”在现场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与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分别从以案释法、真情劝和、邻里和睦等方面做双方的工作。6月27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朱某同意移动监控摄像头位置,原告黄某撤回了起诉,双方握手言和。



暑假临近,6月28日,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来到县新实验一中,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暑假期间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活动。检察官向学生们发放防溺水水宣传手册,讲解防溺水等安全知识,消防现场讲解溺水后自救互救方式和技能,以提升学生们在暑假期间的安全防范能力,让学生们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图为消防队员向学生们演示溺水自救互救技能。
任寒霜 摄

涿州司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测试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6月27日,涿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测试。

本次参考人员范围覆盖全市45个行政执法部门780

人,占比超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百分之六十。

本次测试采用现场手机答题形式,考试人员按照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扫描电子二维码后通过手机进行线上作答。试题随机生成,涵盖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相关知识。 左佳艺



为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共读红色书籍·牢记初心使命”庆“七一”读书交流会。会上,党员干警们围绕“初心使命”开展交流研讨,结合工作实际,敞开心扉、畅所欲言,从交流中汲取前进的力量,让红色基因融入检察事业,让革命精神贯穿工作始终。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读书分享活动,激励干警们不断学习,鼓励广大干警从书中汲取力量和智慧,以学习交流促进司法水平提升,让智慧之光照亮前行之路。 席娟 杨晨阳 摄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前往县烈士陵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鲜红的党旗下,全体党员举起右手、握紧拳头,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党员干警参观了烈士纪念碑、烈士墓区、纪念馆。先烈们英勇战斗、宁死不屈的精神让每一位干警为之动容。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使全体党员干警再次站在党旗下接受了心灵的净化和洗礼。大家表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检察工作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席娟 刘宇 摄

客车隧道内爆胎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立即意识到车辆发生了故障,遂调度路面警力前往处置。

5分钟后,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发现车辆右前轮爆胎,12名乘客在隧道内焦急等待。见到这种情况,巡逻民警立即组织后方预警,并将详细情况上报指挥中

心,同时通知救援车辆赶往现场。经了解,司机的孩子当日订婚,他借了一辆19座客车载着亲戚同去参加订婚仪式,车上有3名老人和5名小孩,最大的80多岁,最小的才7岁。因是周末,通行车辆较多,过往车辆纷纷变道

避让,十分危险。在等待救援过程中,巡逻民警将乘客引导至隧道出口安全地点。民警了解到乘客目的地距离下一高速出口不远,遂用警车将老人和小孩送到目的地。同时,民警帮忙联系了拖车,将客车拖离了高速公路。

被告不服判决拒收判决书

安国法院“送达+判后答疑”促服判息诉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郑新博)“案子我输了,但判决刚下来时我不服,这会儿经过你们的耐心解答,我认可了判决结果。你们放心,该给的钱我一定会给!”6月26日,安国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向被告文某送达文书过程中融入判后答疑,使其当即表示服判息诉。

原告赵某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将被告文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1000余元,被告却不配合签

收判决书。安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送达团队接到送达文书的任务后,首先向法官充分了解了案情,之后出发前往被告所在地。

“你们是来给我送判决书的?我不收,这个判决我不认!”被告见到判决后,反应很激烈:“原告想住多少天院就住多少天?她这是无故拖延住院时间,想让我多赔钱!”

因出发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案情,送达干警直接找准矛盾焦点对被告进行释法明理:“原

告住院的时候是哺乳期,不能用药,只能采取保守治疗,需要临床观察,住院时间就长了一点。”“那还有别的办法啊!”“如果采取用药的方式,你很有可能要承担因原告用药无法哺乳而产生的婴儿奶粉钱,这样算下来,没准儿你出的更多。况且,还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其他证据呢……”

经过送达人员几番有理、有据、有情的解释,被告逐渐放下戒备,激烈的情绪也逐渐缓

解。“既然你们把判决的依据讲得这么清楚,现在我也明白判决为什么这么判了,我签收判决,也不上诉了。”在听完解释后,被告当场表示对判决内容理解认可,不再上诉,但因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太好,希望能跟原告在赔偿数额上进行协商。干警当即拨通了原告电话,经过解释,原告称只要被告能按时履行赔偿义务,愿意将赔偿数额减少至2万元。至此,该案判决书成功送达,并促成了争议实质性化解。

法院“帮大哥”巧解家具定做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李忠勇 高风庭)6月27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经过释法析理,巧妙调解一起因当事人订立合同不明确引起的纠纷,体现了法院“帮大哥”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智慧和能力。

5月25日,居民于某向井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某家具厂的订货合同,并退还货款8000元。

调解员接到此案后,经过了解获悉,今年4月5日,于某通过手机微信向某家具厂老板联系,得知该厂能定做板材为某品牌的家具,且环保等级达到国家标准,于是便与家具厂老板达成了定做上述品牌家具的意向,并说过几

天亲自去看一下。4月15日,由于于某忙生意没时间,就让妻子代表自己到家具厂订货,恰巧那几天正好这几个品牌的板材缺货,家具厂老板就让于某的妻子看看其他板材有无合适的。经过筛选,于某的妻子看中了一款质量和颜色都比较满意的板材,并向厂家下了订单,同时厂家也将订单用手机微信发给了于某。订单只写明了板材的颜色和家具的大小尺寸及总价款,并没有标明是什么品牌的板材。于某心想一定是自己和厂家以前确认的品牌,况且自己的妻子亲眼看了,一定错不了,所以也没有再次确认,当即向厂家手机转账8000元货款。

5月15日,取货时间到了,于某来家具厂验货,发现家具所用板材并非自己所要的品牌,当即表示不接受已做好的家具,坚决要求厂家退款。但是,“木已成舟”,家具厂老板认为于某找事,当即表示不可能退款。

调解员仔细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为调处此案,认真进行分析,分别指出双方当事人各自存在的问题。于某的错误在于自己没有亲自到现场订货,而是让不懂行的妻子代替,当妻子订好货且厂家把订货单发给于某后,于某没有再次确认板材的品牌,当即就交了货款,造成厂家按订单生产。对厂家来说,虽然于某的妻子到现场亲自看了,但由于

其不懂品牌、环保等级这些行业术语,厂家也没有与于某进行有效沟通,而且订单上也没有注明品牌,造成于某误认为是自己想要的品牌。

经过劝说,调解员提出了于某接受已做好的家具、厂家把做家具的利润让出来退给于某的方案。对于某来说,虽然没有得到想要的品牌,但这套家具的质量和颜色也都不错,环保也达到国家标准。对厂家来说,虽然没有挣到利润,但也没有什么损失,就当这件事是对于某的一次教训,为以后规范管理提了个醒。在调解员主持下,双方最后达成一致,厂家退还于某1500元,于某接受已做好的家具,纠纷得以了结。